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學務創新人員 謝文倩

電話：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412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62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625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並自115年6月2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6522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7/07 13:59:31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學務處 115/07/08 08:04



1150005065

有附件